

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C 地块地下室、11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D 地块地下室暖通空调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H-ZB-2021088



山河管理

招 标 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封发投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二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C 地块地下室、11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D 地块地下室暖通空调工程，招标工作委托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C 地块地下室、11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D 地块地下室暖通空调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图纸.....	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C 地块地下室、11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D 地块地下室工程已经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以 2019-410252-47-03-068785 号文批准，招标人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发投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暖通空调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C 地块地下室、11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D 地块地下室暖通空调工程；

2.2 招标编号：SH-ZB-2021088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自贸区六大街以西、七大街以东、安顺路以南，中意湖北侧；

2.4 总建筑面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0191.86 m²；

2.5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招标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工期：270 日历天；

2.8 本项目投资额：约 1840 万元。

2.9 质保期：2 个采暖期、供冷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给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公司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因业主实际是否采暖、供冷而调整。

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要求的，以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三、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且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须提供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4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本单位连续为其缴纳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5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已完工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暖通空调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近三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7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8 投标人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发投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3333091

地 址：开封自贸区汉兴路与八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5350087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0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发投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3333091 地 址：开封自贸区汉兴路与八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5350087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C 地块地下室、11 号楼商务办公楼及 D 地块地下室暖通空调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自贸区六大街以西、七大街以东、安顺路以南，中意湖北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2 个采暖期、供冷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给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公司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因业主实际是否采暖、供冷而调整。 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要求的，以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且无在建工程（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须提供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

		<p>高级技术职称；</p> <p>4. 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19 年 12 月份以来本单位连续为其缴纳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p> <p>5.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项已完工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金额在 1200 万元及以上的暖通空调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近三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7.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p> <p>8. 投标人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记录以不良行为内容或处罚决定内容涉及曾出现过或正在被限制投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合同履约的行为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p>

		<p>盖章或签名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的；</p> <p>(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9)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p> <p>(15)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3月1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p>

		<p>3、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jyi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5、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http://www.kfsggzjyi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i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单位解密文件；</p> <p>(2) 招标人抽取 K 值；</p>

		(3) 电子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抽取方式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相关经济 3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2 人; 业主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小写: <u>14271690.16</u> 元 大写: <u>壹仟肆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元壹角陆分</u>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小写: <u>12585500.15</u> 元 大写: <u>壹仟贰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壹角伍分</u>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 <u>220682.34</u> 元 大写: <u>贰拾贰万零陆佰捌拾贰元叁角肆分</u> 规费: 小写: <u>287111.24</u> 元 大写: <u>贰拾捌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贰角肆分</u> 增值税: 小写: <u>1178396.43</u> 元 大写: <u>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肆角叁分</u> 分部分项工程费: 小写: <u>12341604.89</u> 元 大写: <u>壹仟贰佰叁拾肆万壹仟陆佰零肆元捌角玖分</u>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 <u>243895.26</u> 元 大写: <u>贰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陆分</u> 其他项目费: 小写: <u>0</u> 元 大写: <u>零元</u>

		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10.3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含税），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内</td> <td>1%</td> </tr> <tr> <td>100-500</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以内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以内	1%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100000	0.05%															
10.4	质疑和异议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p> <p>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p> <p>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p> <p>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p>														
10.5	其他	<p>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应真实、客观，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7、报价中总包服务费（管理费）按照中标价的5%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向总承包单位单独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形式发布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2.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形式发布网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投标人收到。

2.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保证金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信用查询等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8)、服务承诺书
- (9)、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10)、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总承包价。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调价因素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保函。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需加盖本单位公章、造价人员执业印章并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不适用)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单位解密文件
- (2) 招标人抽取 K 值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信誉）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确定： （1）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报价的确定： 1. 参与评标基准价修正的投标报价超过 5 家时（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2. 参与评标基准价修正的投标报价不超过 5 家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K 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分别为 $0.3 \leq K \leq 0.5$ （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K 值的产生：在监督人见证下由系统从 0.3、0.4、0.5 三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 1.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	

		2.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 3. 招标控制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	
2.2.3	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评分 分标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2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1.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2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1.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3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目标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2分）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2分）		

准 (25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1.5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2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实用性。（1.5~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且有针对性。（1~1.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1分）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1.5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商务 标部	投标 报价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2.4 (2)	分50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分)	<p>(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p> <p>(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分)	<p>1、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p> <p>2、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所报措施项目费都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则该项所有投标人都为0分。</p>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 (5分)	<p>(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p> <p>(2)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p>
2.2.4 (3)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综合实力及其他评分标准(13分)	<p>除满足资格要求外,每再提供一份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及以上的暖通空调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共8分。(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p> <p>注: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主要零部件、备品备件的质量品牌等可靠性、知名度(列出部件品牌名称)得0-2分。
			标准工况下投标产品的节能性、整机质量的先进性0-3分。
		服务承诺 (12分)	1.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承诺及措施;(0-3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且有各种安全事故具体措施;(0-3分)
			3.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根据拟派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比较;(0-2分)
4.设备维护方案和时间及零配件的供应保障。(0-1)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0-1分)		
	6.其他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0-2分)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信用)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过程中,各环节得分均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球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誉）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5) 投标总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

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6) 规费和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8)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信誉)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注：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信誉)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签署三方暂估价合同，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在系统内下载)

第六章 图纸（另附）

（在会员系统附件中下载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二、适用范围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招标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单位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暖通空调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所采用的暖通空调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档次应为目前市场口碑好，认可度高的产品品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信用查询等复印件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投标人承诺
-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执行。
 - (5)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总报价 (含“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规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5	投标报价 (不含“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6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7	质量标准		
8	质保期		
9	投标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1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另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方案和技术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暖通空调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保险证明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其中安全员必须附安全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六、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信用查询等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章)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所投标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且配合招标人通过暖通空调竣工验收的承诺。
2. 完成暖通空调竣工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计取的承诺。
3. 其他补充内容：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九、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承诺现参加由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中的项目经理_____同志无在建工程。如发现本次投标项目经理_____同志有在建工程，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若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信用查询、财务审计报告等内容）